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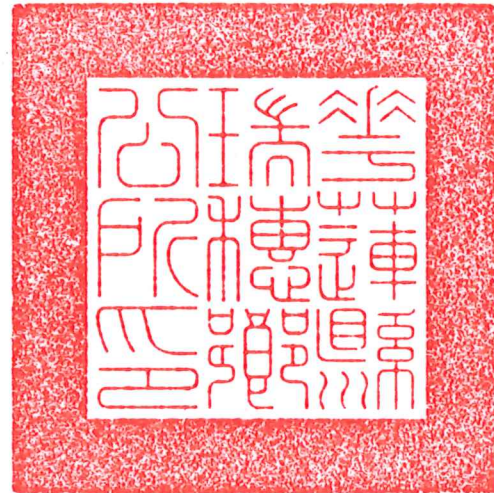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民政字第1140007977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瑞穗鄉公所轄內11村為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區域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；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衛生環境需求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汙染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鄉長 吳萬德